

郟县人民政府文件

郟政〔2022〕9号

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郟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 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县经开区管委会办公室：

现将《郟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8月15日



郟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实施方案

为中医药传承创新的工作，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实现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打造中医药强县，根据《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特色与优势，为基层提供中医医疗技术和预防保健服务，满足广大群众对中医药的需求，巩固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基层中医药工作传承创新全面发展。

二、工作目标

按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要求，健全以县中医院为龙头，综合医院标准化中医药科和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全县中医医院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特色突出，优势明显，达到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建设标准。

（一）形成比较完善的中医药卫生服务体系。以县中医院建设为重点，统筹配置全县中医资源。全县中医病床达到600张以上；100%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中医科、中药

房、煎药室、配备中医诊疗设备，100%设置标准化中医馆，能够开展6类10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能开展中医、中西医结合诊疗服务；100%的村卫生室能够开展4类6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能开展中医和中西医结合门诊诊疗服务，能运用针灸、拔罐、推拿、按摩等中医传统方法治疗常见病、多发病。

（二）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基层中医药服务队伍。县中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院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60%以上；100%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类别医师占本院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5%以上；100%的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提高中医药人才素质，分期分批举办县、乡、村中医药人员培训班，重点对中医药人员及乡村医生进行中医药适宜技术的培训。

（三）打造一批中医药品牌特色专科。建立一批有中医特色的专病专科，县中医院增设感染性疾病科，将县中医院的针灸推拿科、康复科、糖尿病科等中医专科，打造为我县品牌中医特色科室。乡镇卫生院全部设置中医科，达到中医馆建设标准。鼓励医务人员开展以提高中医药临床疗效为主要内容的科研活动。

（四）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作用。县中医院完善“治未病”科，加强基层中医药指导科，积极开展中医预防保健服务，指导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保健工作；积极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县中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定期开展中医药健康知识讲座、咨询活动，并设立健康教育宣传栏、发

放宣传资料，健康教育宣传中医药内容占比达到50%以上，接受教育人次占比达50%以上。推进落实基层医疗机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为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等重点人群、重点疾病提供中医药防治服务和健康指导。

（五）提高中医药服务满意率和知晓率。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90%，对县中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85%，对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90%，县中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中医药人员对中医药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85%。

三、创建任务

（一）涉创相关部门任务

1. 县政府办公室：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畅通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议和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中医药服务满意率 $\geq 90\%$ 。建立本县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设置中医药管理职能部门，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做好中医药发展规划、标准制定、质量管理等工作。主管领导熟悉中医药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并协调各相关部门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

2. 县纪委、县督查局：建立督查督办制度，动态监测、定期通报、对账销号，对各单位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的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3.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加大中医药宣传推广力度，

将《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和中医药科普知识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加以推广。加大县域新闻媒体对中医药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传播,营造县域内城乡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社会氛围。

4. 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全县中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执行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的有关政策。建立全县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鼓励退休中医医师到基层服务和多地点执业。鼓励中医药技术人员到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服务。

5.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6. 县教育体育局: 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组织全县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促进身心健康。

7.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全县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支持促进全县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积极组织申报市级及以上中医药科研项目,组织全县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我县中医药科技发展。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的管理机制。

8. 县公安局：维持好中医药发展的治安环境，协助解决医闹和医疗纠纷等问题。

9. 县民政局：对革命功臣、伤残军人、特困人群等患者在住院期间的中医药服务费用方面，报销比例应给以倾斜。并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等服务中融入中医药方法。

10. 县财政局：提高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保障全县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保障县域内中医医疗机构的立项、建设和财政投入，改善县级中医医院办院条件，扩大优质服务供给。切实保障区域公立中医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科室建设的投入责任落实，促进基层机构“中医馆”的建设。积极开展对县域内村卫生室的建设及设施设备的投入。

11. 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全县的医疗服务规划，保障县域中医诊疗中心和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审批。

12. 市生态环境局郟县分局：积极支持我县中医药事业发展，对中医药新建项目给予充分的照顾。

1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中医药建设项目各项手续办理上给予优先考虑。

14. 县农业农村局：加强中药保护和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开展中药材基地建设，生态化、规范化种植与当地相适应的中药材，深入实施中药材产业乡村振兴行动。

15.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开展全县中医药文化旅游项

目，促进县域中医药专业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药材种植基地等与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

1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县域院内中药制剂发展，制定推广使用标准，并进行质量监管。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和村开展自采、自种、自用中药材，并制定相关标准进行规范的质量管理。

17. 县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根据基层医疗机构需求，将县域内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向地市和省级医保部门上报申请批准。定期调研，将体现具有中医药临床价值的服务项目，向有关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的合理化建议。

18. 县乡村振兴局：大力发展中医药产业，把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

19.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支持全县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改善各级机构信息化基础条件。推进基层中医药信息建设，加快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信息规范化进程。

20. 各乡镇（街道）：切实做好中医药宣传工作，组织各乡镇、村及社区开展传统健身活动。大力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90%，对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85%。

21. 卫生健康系统

（1）县卫生健康委。一是成立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领导小组，明确分管中医工作的副主任，配备中医专职干部；

分管领导和专职干部必须熟悉中医药政策、中医药管理知识和全县中医工作情况。二是把中医药示范县创建工作纳入各级医疗卫生单位的年度考核内容以及院长绩效考评内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中中医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15%。三是制定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中医药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健全县中医药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实行目标管理。四是定期召开中医药工作专题会议，调查研究全县基层中医药工作开展情况，安排部署整改措施，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五是开展中医药文化健康教育“五进”活动。六是协调做好各部门的工作，保证创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县中医院。一是在“三级中医院”的基础上，围绕“三甲医院创建标准”，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和内涵建设，增加感染性疾病科等科室设置。重点加强脑病科、康复科、心病科、治未病科、中医肿瘤等专科能力建设。提高中医优势病种的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设备配置符合《中医医院设备配置标准》的要求，开展3个省级以上中医特色专科专病建设，形成2个以上在当地有影响的中医专科(专病)，急诊科(室)具备常见危急重症的救治能力，常见危急重症救治成功率不低于80%，制定并实施各临床科室常见病及中医优势病种中医临床诊疗方案，定期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及评估，优化诊疗方案。做好中药房、煎药室建设，使之符合《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和《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要求。二是成立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

组，加强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强化对全县基层医疗机构的培训和指导，每年到乡镇卫生院指导中医工作不少于6次，使县中医院成为全县中医药临床、科研、教学的中心。三是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县中医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通共享。四是积极采用中医非药物疗法，开展中医药康复服务，开展中医诊疗技术项目（以医疗服务收费项目计算）不少于60种，中医非药物疗法人次占医院门诊总人次的比例不低于10%。五是积极使用中药饮片，在全县推广使用医疗机构中药制剂，门诊处方中，中药（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制剂）处方比例不低于60%，中药饮片处方比例不低于30%。六是县中医医院院级领导班子中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60%；中医类别医师占医师比例不低于60%；中药专业技术人员占药学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60%。七是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在县中医医院设立基层常见病多发病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建立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师资队伍，并以师资为主要成员成立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专家指导组，建立长效的业务指导机制。制定完善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制度，每年安排不少于100人次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培训。并积极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员开展西学中培训。

（3）县级综合医院和县妇幼保健院。一是县级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等非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建设达到标准化，大力开展中医药服务。二是中医临床科室病床使用率大于80%，门诊日均中药饮片数和中医非药物疗法人数占本科室门诊人次比例不

低于 70%，日均门诊人次占全院日均人次比例不低于 5%。三是落实临床科室邀请中医会诊制度。四是中药房设置达到《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要求，中药煎药室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要求。

(4)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全县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中。

(5) 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有专人负责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落实中医药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检查要求，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对于机构内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

(6) 乡镇卫生院。一是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中医馆建设标准》，实现中医馆建设全覆盖，并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设立康复科室，为居民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二是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须设立 1 个以上中医诊室和 1 个以上其他中医临床诊室，根据中医临床诊室设置情况配备中医诊疗设备，包括针灸治疗床、推拿治疗床、针灸器具、火罐、TDP 神灯等设备。三是设置中药房，配备中药饮片柜（药斗）、药架（药品柜）、调剂台、冷藏柜、药戥、电子秤、标准筛等，配备中药饮片不少于 300 种；提供煎药服务。四是乡镇卫生院门诊中医处方（包括中药饮片、中成药和中医非药物疗法）数占全院处方总数比例不低于 35%。五是乡镇卫生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类别医师占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25% 以上。

（7）村卫生室。一是人员配备至少有 1 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定期参加中医药知识培训，能够规范开展针灸、拔罐、按摩等 4 类 6 项以上的中医适宜技术治疗常见病和多发病，运用中医药开展预防保健工作，年度公共卫生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达到国家标准。二是中药饮片配备力争达到 100 种以上，中成药达到 50 种以上，中医处方（包括中药饮片、中成药和中医非药物治疗）数占处方总数比例不低于 35%。三是积极开展中医药科普知识宣传，定期举办中医药预防保健和中医知识等科普宣传活动，在健康教育宣传中中医药内容占比达 50% 以上，接受教育人次占比达 50% 以上，每年不少于 4 次。

四、实施步骤

（一）成立组织，制定方案（2022 年 8 月 15 日-12 月 31 日）

1. 成立郟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领导小组，组建创建办公室；
2. 制定创建方案（细化标准，分解任务，明确责任）；
3. 组织召开全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动员大会。

（二）整体推进，全面提升（2023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1. 按照《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开展自评，自评合格后向省、市中医药主管部门递交申报材料；

2. 成立专家指导组，对各单位的创建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3. 成立督导组，加强对各涉创单位工作的督导检查，全面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县创建工作；
4. 拍摄、制作创建专题片；
5. 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三）查漏补缺，评审验收（2023年7月1日-10月31日）

1. 查漏补缺，完善相关工作；
2. 做好创建验收前的准备工作；
3. 迎接国家专家组验收评审。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健全组织。

为加强对全县创建工作的领导，县政府成立以县长任组长，分管县领导为副组长，县直相关单位和乡镇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领导小组，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指挥、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委。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部署基层中医工作；定期检查、督导各乡镇创建进度和整改情况，解决实际问题并下达新的工作任务。各涉创单位也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加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二）大力宣传，提高认识。

1. 组织召开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动员大会，传达贯彻国家和省中医药管理局有关文件精神，组织学习《全国基层

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安排部署创建工作，把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建设标准细化、量化，任务分解到位。

2. 各相关单位要把中医药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对中医药工作要出台倾斜政策，在财力上予以扶持。领导班子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创建工作，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保证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三）明确职责，密切配合。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1. 县卫生健康委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县、乡、村三级中医药体系的配套建设，尤其是中医药人员队伍的建设，要加大培训培养力度，努力提高中医药的专业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2. 县中医院要在“三级医院”的基础上，对照“创建标准”，完善自身建设，承担全县中医药人员的培训和指导工作，加强中医特色专科建设，发挥“龙头”作用，带动全县中医工作的发展。

3. 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县级医院，要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要多渠道培养中医药人才；县级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要建设标准化中医药科室，提升其中医临床科室、中药房、煎药室等设施设备配置，带动村卫生室运用中医药进行疾病防治。

4. 各涉创单位要针对本单位存在的薄弱环节，制定行之有效的创建工作计划和措施。

（四）注重培训，提升水平。

各医疗机构要有计划地选送人员进修培训。县中医院是全县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基地和教学基地，采取短期培训、专题讲座、临床教学、线上授课等多种形式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培养中医药人才。

（五）加大投入，保障经费。

县财政部门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各涉创单位要多方筹措资金，加大对创建工作的投入力度，保障创建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郟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领导小组

附 件

郟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领导小组

组 长：李红民 县 长

副组长：姚军柱 县委副书记

杨洪峰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

程明星 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

杨兆华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柳攀登 副县长

李政杰 副县长

杨继朝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陈高超 副县长

张 怡 副县长

黄运宏 县领导

成 员：王应钦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彦锋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李宏旭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赵志伟 县委编办主任

陈 鹏 县督查局局长

雷建欣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 刚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胡 冰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程 佳 县公安局副局长
孙钦召 县民政局局长
范宗锋 县财政局局长
卢军锋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薛顺国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胡晓恒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铁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仝军教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张利恒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赵亚飞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银攀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陈 鹏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张国星 市生态环境局郟县分局局长
邵 华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李 刚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主任
梁伟华 李口镇镇长
李艳飞 堂街镇镇长
虎东辉 姚庄回族乡乡长
李超强 长桥镇镇长
孙晓珂 冢头镇镇长
赵黎阳 王集乡乡长

李静锐 白庙乡乡长
孟岸东 安良镇镇长
王宁博 黄道镇镇长
王红彬 茨芭镇镇长
赵 兵 薛店镇镇长
华 剑 渣园乡乡长
李盼鹏 广阔天地乡乡长
丁延锋 龙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向浩 东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郟县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委，张怡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利恒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

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印发
